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I. 基本信息

1. 这些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客户订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除非罗尔斯-罗伊斯动力系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以合同缔约方与承包商另行达成书面协议。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适用于公司、公用事业法人实体和公用事业专项基金。它们单独适用；其他条款，特别是承包商的通用商业条款，均不适用（无论客户是否明确拒绝）。即使客户明知承包商的条件与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相抵触或不同，但仍无条件接受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仍应单独适用。
2. 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在与承包商签订合同时的措辞也应适用于客户与承包商之间未来所有同类合法交易。
3. 客户与承包商在个别情况下达成的协议应优先执行。客户的书面合同或书面确认书应只针对相关合同内容，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4. 对货物/服务供应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上述规定亦适用于书面取消修订及增补的要求。书面要求可以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传真或 EDI 提出。不存在口头附带协议。上述规定不影响任何单独的优先协议。
5. 提及法定要求的适用性仅供澄清之用。即使没有这样的澄清，只要这些法定要求未在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或有关合同中被直接修改或明确排除，其也应适用。
6. 可点击链接按钮“Rolls-Royce Solutions (Suzhou) Co., Ltd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我们的“通用交付要求”，其构成这些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承诺完全遵守这些通用交付要求。

II. 合同订立

1. 承包商为订立合同所提供的报价、成本估算和其他服务应免费。承包商应至少在四周内受其报价的约束。
2. 只有来自客户的书面订单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口头或通过电话发出的订单需随后进行书面确认才生效。书面要求可以通过信函提出，但也可以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传真或 EDI 提出。
3. 承包商应及时（在任何情况下均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即书面或文本形式（例如，通过信件、简单的电子邮件、传真或 EDI）或通过递送方式确认接受客户的订单（使用订单所附的确认函），除非客户已放弃该要求。如果承包商接受的订单与客户的订单不同，客户只有在以书面形式（即书面或文本形式（例如，通过信件、简单的电子邮件、传真或 EDI）同意的订单才受该订单的约束，修改后的订单构成新的报价。接受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为此付款不构成协议。
4. 承包商确认接受订单，即表明其保证符合执行订单的法定要求和技术能力要求。

III. 修改

1. 客户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承包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设计和执行方面进行修改。在这种情况下，其影响——特别是对费用增减和交货期限长短的影响——应由双方通过协商进行适当处理。
2. 如果承包商希望基于之前同类型或同规格的订单或规格对当前订单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修改，且修改出于改进目的，经客户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影响到最终用户的物流问题，即使修改得到同意，承包商也必须考虑到这些问题。修改后，承包商有责任确保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完好无任何瑕疵并能完全确保客户规定的预期用途。

IV. 图纸和草图

1. 客户对承包商的图纸和草图的批准仅构成有利于承包商的无义务通融，并不能免除承包商遵循和遵守所有法定和合同约定的规范和要求的责任。
2. CAD 和 Office 文件应以客户当前使用的系统可以处理的形式提供。

V. 标识义务

可点击链接按钮“Rolls-Royce Solutions (Suzhou) Co., Ltd 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我们的“标识条款”，其构成这些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承诺完全遵守这些标识条款。

VI. 客户提供的材料、外借文件等及保密

1. 客户提供的材料或部件（“材料”）仅为客户的财产。
2. 客户提供给承包商的材料应与其他材料分开，标明为客户的财产，并以审慎的商业经营方式予以妥善保管。承包商有义务防止第三方获取，并及时通知客户所提供材料的数量（例如货物被盗或损坏）或状况（可用性限制）的任何变化。
3. 承包商对所提供材料的任何处理或重新配置均应代表客户进行。如果客户拥有所有权的货物与其他不属于客户的物品一起加工，客户应按照加工或重新配置时客户拥有的货物相对于其他加工物品的购买价加增值税的比例获得新物品的共同所有权。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类似混合和组合，除非客户不拥有的其他物品被视为主要组成部分。
4. 客户为方便承包商制作报价或执行订单而向其提供的图纸、计算、模型、图案、工具、模板、样品或类似物品属于客户专有财产，除非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此外，如果这些物品是由承包商在客户的重大参与下开发的（测试等），或由承包商根据客户的规格生产的，其只能用于订单目的，如果其为客户的唯一财产，则应在要求时立即免费归还。除无争议或依法认可的请求外，不得行使扣留权。所有这些物品都应保持在可操作状态，并由承包商精心保管。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5. 如果承包商根据客户的规格或客户的文件为客户开发和/或生产了组件或其他物品（包括软件等），未经客户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将该组件/物品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为第三方制造产品。
6. 如果承包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取得的工作成果受版权保护，承包商应授予客户不受时间或地点限制的、可由客户单独转让的专有权，以改变或未改变的形式将这些工作成果用于所有类型的用途（特别是复制或让其复制和分发），并授予第三方使用所有类型的使用权-由客户自行决定。
7. 任何在业务关系过程中为承包商所知的非公开商业和/或技术信息，特别是本节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信息，构成客户的商业秘密，因此应被视为机密。在个别情况下仅经客户书面同意披露商业秘密的，承包商应以同样方式让第三方承担本条款规定的义务。

VII. 交付货物/服务的最后期限

1. 商定的最后期限和时限应具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条件应为 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至订单中指定的地址。
3. 如果未能在最后期限内交付货物/服务，则适用法定规定。在此情况下，客户也有权部分撤销合同。在确定逾期交货时，无论承包商本身是否按时供货，都无关紧要。
4. 如果逾期交付，对于每一周或不满一周的逾期交付，客户有权要求承包商支付逾期交付货值 0.5%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在最后付款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客户均有权向承包商主张违约金。客户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其他损失和损害向承包商索赔的权利不受影响。合同违约金可从承包商逾期交付的货物/服务的对应价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商必须书面通知客户任何可预见的延迟交付货物/服务——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并说明预期的延迟期限。
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如流行病或其他形式的业务中断）导致客户方面的预期需求延迟，商定的货物/服务交付期限最多可延长 6 个月。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无权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第 XV 节 1. a) 规定的撤回权不受上述影响。

VIII. 价格

1. 约定价格为固定价格。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价格应被视为 FCA（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含包装并交付至订单中指定的地址；如果发票上单独列明适用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则其不包括在内。
2. 如果承包商降低其价格，应商定对尚未提供的货物/服务降低价格的可能性。

IX. 支付

1. 除非另有约定，付款应在货物/服务（包括任何约定的验收程序）全部交付完成并收到正确发票后 90 天内完成。
2. 对于银行转账，如果承包商选择的银行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收到客户的转账指令，则应视为按时收到付款。客户对支付过程中涉及的银行造成的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客户有权以人民币支付或抵销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提出的要求。汇率应基于付款时付款地的最终汇率。
4. 客户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抵扣或扣留付款。
5. 客户的付款不构成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认可。
6. 除非事先给予书面警告，否则不视为已发生逾期付款。

X. 客户风险转移/所有权保留

1. 有关所提供货物的交货目的地的所有细节应符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2. 交付货物时，货物意外丢失或变质的风险应在按照商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在约定地点移交时转移给客户；交付用于安装或组装及类似服务时，风险在安装/执行地点验收时转移给客户。
3. 对移交后的验收程序有约定的，对风险的转移应予以明确。
4. 承包商对所有权的保留应排除在外。如果承包商保留对其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在所提供货物全部付款前有效，除非客户已经通过加工、组合或混合的方式成为有关物品的所有者。

XI. 缺陷责任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否则在发生材料和所有权缺陷时，客户的权利应根据法定规定（包括承包商的更新义务）确定。
2. 具体来说，在风险转移给客户时，如果所提供的货物存在材料缺陷和所有权缺陷，承包商要承担责任。如果所供货物符合法定要求，具体来说，在风险转移时符合商定的特性，则应视为无重大缺陷。
3. 有关所供货物特性的协议，应具体由产品说明、图纸、规格和质量要求或客户批准或采用的其他描述，特别是在订单中规定或提及的，或已以与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相同的方式纳入合同，成为有关合同主题的描述。在这种情况下，产品描述、图纸、规格或质量要求是否来自客户、承包商、制造商或其他第三方都无关紧要。
4.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书面规定，商定的特性应进一步规定：所供应的货物为全新、具备适销质量、未使用过、未经修理或未采用修理过的材料，且符合订单中规定的使用目的。如果未约定使用目的，正常使用下的标准适用性应按约定执行。
5. 对于因严重疏忽而在合同订立时客户不知道的缺陷，客户也有权无限制地要求赔偿。



6. 客户的检查义务 (如有) 应限于客户在外部检查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收货检查时容易发现的缺陷, 包括检查交货文件或随机样品进行质量检查时的缺陷 (如运输损坏、不正确交货或短交货)。如果有约定验收程序, 不存在检查义务。其它方面的检查视正常开展业务的可行性而定, 需考虑个别情况。这不应影响客户针对后续发现的缺陷进行投诉。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商不得因客户未及时发现缺陷而对其提出异议。
7. 以下规定应在不损害客户法定权利的情况下适用: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客户规定的适当期限内重新履行其义务——无论是通过消除 (纠正) 缺陷还是根据客户的选择提供无缺陷的替代品 (重新供应), 则客户可以自行纠正缺陷, 并要求承包商赔偿为此所需的成本和支出和/或适当的预付款。如果承包商重新履行义务失败对客户来说是不合理的 (例如, 由于特别紧急、操作安全风险或避免发生不成比例的损失或损害的需要), 不需要设定时间限制; 在这种情况下, 应立即或事先通知承包商 (如可能)。
8. 一旦有要求, 承包商有义务在适当的期限内消除所有权缺陷, 前提是所有权缺陷不是由于客户未能在有关订单的参数范围内履行无可争议的付款义务。
9. 作为纠正的一部分, 承包商还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任何必要的测试和检查, 并在需要时自费装运和更换要替换的货物。
10. 否则, 如果出现材料或所有权缺陷, 客户有权降低购买价格或撤销合同。此外, 如果承包商有法律规定方面的过错, 客户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损害和支出。
11. 如果合同的目的是提供一项服务或其他与供应或制造物品无关的工作, 承包商应保证按照本行业的最高典型标准和方法履行服务, 使其与正规商业企业的服务相匹配。
12. 接受或批准提交的图案或样品不构成客户放弃质保索赔。
13. 承包商有义务消除在质保期内发生和报告的所有缺陷。如果客户已以书面形式报告缺陷, 只要缺陷未得到纠正, 则质保期在缺陷未得到修复期间暂停计算。客户收到承包商有关缺陷已经修复或无缺陷存在的书面确认的三个月之后, 质保期暂停计算失效。
14. 质保期限为自风险转移之日起三年。如有约定验收程序, 质保期自验收时开始计算。如果所供应的货物用于客户提供给其客户的产品, 则质保期限应从其客户调试之日开始计算, 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风险转移给客户之日起 12 个月。调换或更换的部件的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

XII. 质量管理

供货按 MTQ 5003 质量标准执行。此外, 所供货物中电子元器件的供应也应执行 MTQ 5012 质量标准。此外, 通用制造和装配规范 MMN 332 也应适用。这些标准可通过链接按钮“通用质量指南”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 获取。承包商保

证完全遵守这些标准。承包商应完全遵守前述标准, 有义务定期并持续地对所有员工进行适当的产品安全培训, 并应客户的要求提供实施此类培训的适当证据。

XIII. 纠正措施和产品责任

1. 如果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市场监管的公共机构或政府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或承包商, 或客户或承包商有理由认为, 所供货物
 - a) 有潜在的安全风险, 或会造成或导致危险情况, 包括严重伤害或死亡的风险, 或
 - b) 有瑕疵、缺陷或其他质量缺陷, 或
 - c) 不符合法定或其他适用的要求和标准,D) 及出于该原因, 法律规定或认为有必要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 具体来说, 比如召回及/或修理/改装有关供货、将其收回、停止其销售或发出公众警告, 承包商和客户应毫不延迟地将该情况以及基本事实和状况通知对方。
2. 客户有权决定所涉及的纠正措施, 特别是决定对所供应货物的召回 (“召回操作”) 是否适当 (当公共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通知使得召回不可避免时)。
3. 如果由于法律要求需要采取纠正措施, 或者如果客户认为纠正措施是适当的, 承包商应立即制定一个或多个实施纠正措施的计划 (“纠正措施计划”), 其中应包括根据法律要求或其他法规和标准以及适用于有关特定情况的任何公共当局要求所要求和必要的所有措施。纠正措施计划实施前, 承包商应提交客户审核批准。
4. 客户和承包商应协同工作, 确保纠正措施计划在实施前是适当的, 并为双方所接受。
5. 如果客户受到法定或有权公共机构对纠正措施计划规定的时间限制, 客户有权独立实施纠正措施以确保遵守时间限制, 而不必遵守本节第 4 条。因承包商的原因造成纠正措施计划的延迟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应由承包商赔偿。
6. 客户有权在任何时候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或与主管当局和政府机构进行必要的沟通。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商有义务与客户进行相应的配合, 并向客户提供全力支持。具体来说, 承包商有义务在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 以协助满足主管公共当局向客户提出的任何合法信息要求。
7. 每一方在向公众、媒体或公共当局和政府机构传递有关所供货物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或其他具体细节的任何信息之前, 都应与另一方协商。但是, 如果事先协商会妨碍按法定规定及时发出通知, 则该协商义务不适用。在任何情况下, 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有关向任何类型的公共当局披露有关合同关系和合同主体的任何信息。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8. 如果承包商对产品故障和相关费用负责，则承包商有义务赔偿客户免受第三方索赔，前提是该等索赔在其自身的影响范围和组织范围内，且其本身对外部索赔负责。
9. 作为其赔偿客户义务的一部分，承包商应赔偿客户因客户采取纠正措施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支出。此类支出尤其应包括检查所供应的有关货物、修理或在无法修理时更换所供应的货物、包装和运输所供应的召回货物、查明并通知受影响的客户以及在必要时通知公众和媒体的所有费用。其它法定索赔不受影响。如果客户因承包商的过错而收到第三方的产品责任索赔，或根据适用于与客户相关的法律要求，客户有义务发出产品警告或召回，承包商应确保客户免受第三方索赔，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10. 承包商应对客户因其未能履行法定义务采取适当的预防风险措施（设立预防性危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XIV. 保险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自交付所提供货物或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义务之日起的 10 年内，承包商有义务自费向知名且有偿付能力的保险公司投保（即最低评级为 A-VII 或 S&P A 的保险公司），具体来说：
 - a) 商业/产品责任保险，至少为每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索赔投保 500 万欧元；
 - b) 财产保险，涵盖更换承包商拥有、租用或租赁的所有有形资产或承包商为履行合同而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所有有形资产，以及承包商保管的客户的有形资产。
2. 本节所述的所有保险单必须以下述方式设计
 - a) 所提供的保险范围不受任何附加条件的约束，并且在双方均有责任的情况下仍然适用；
 - b) 没有约定任何超额或免赔额；
 - c) 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其执行机构、董事、其他代理人 and 员工/雇员被指定为发生保险损失/损害时的额外受益人/被保险人，及
 - d) 针对本条所述保险单所涵盖的所有损失或损害，客户和/或其关联公司有权放弃追索权。
3. 如果保险单规定支付超额或免赔额，或向客户索赔超额或免赔额，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承包商承担，否则客户可要求承包商偿还相应的费用。
4. 在适当的要求下，承包商应向客户提供保险凭证，作为第 XIV.1 和 XIV.2 节规定的证明。
5. 客户没有义务对保险单及相应的保险范围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上述要求。
6. 如果客户在上述要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接受了保险单，则承包商不得因此而放弃履行其获得和维持上述保险的相关义务。

XV. 撤销和终止

1. 尽管客户有撤销或终止合同或任何其他索赔的法定权利，但在下列具体情况下，客户有权部分或全部撤销合同：
 - a) 由于重大劳资纠纷、非客户过错的业务中断、内乱、公共当局行动或不可避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客户需求大幅减少，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6周以上，或
 - b) 所提供的货物是为了继续供应给第三方，而合同因非客户原因而不生效，特别是当第三方的资产被提起破产或类似的诉讼，或第三方因其他原因陷入财务衰退或停止交易，或
 - c) 客户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2. 在下列情况下，客户有权立即终止具有法定终止权的合同：
 - a) 承包商对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特别是第VI.4、VI.6和XIV节规定的义务负责；
 - b) 承包商停止交易或威胁停止交易，或
 - c) 针对承包商资产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被提交，或客户收到一份书面信用评级报告，表明承包商没有信誉，或
 - d) 承包商未在接到客户书面通知后15天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3.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可以在不存在上述任何原因的情况下，通过合理通知随时终止持续的债权债务关系。
4. 在合同根据第 XV.1.c) 条终止的情况下，客户应按比例支付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中完成完好无误的部分。对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客户应支付承包商已证明其在合同终止之日之前合理和适当地发生的这些部分的费用，最高不利利润率为 4%。客户按照上述规定付款的货物/服务部分归客户所有。

XVI. 分包合同

承包商采用或更换分包商，或雇用外部或临时员工，应事先征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前提是其重要性为非次要。在所有其他方面，承包商应将其对客户承担的所有义务同样适用于分包商。此外，承包商应对其分包商/供应商的任何过错承担与其自身过错相同的责任。

XVII. 零件库存/订单履行

承包商必须确保零件库存/订单履行能力在其产品/服务的正常使用期限内得到维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至少维持到货物/服务交付后的 10 年。即使提供给客户的货物/服务不再享有这种义务，承包商也应提前足够长的时间通知客户停止供应货物/服务的打算，以便能够为客户提供足够的零件以建立其自己的库存。

XVIII. 可交付物转让

因合同关系产生的可交付物转让须经客户书面同意。

XIX. 第三方权利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承包商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订购的供应货物的预期用途不侵犯德国或其他地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如果第三方对客户提出侵犯权利的索赔，承包商应赔偿客户所遭受的任何索赔，并赔偿客户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或与第三方索赔有关的所有支出，前提是造成的损失/损害来自承包商的影响范围和组织。

XX. 数据保护

出于本合同的目的，客户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存储、使用、共享、编辑和删除与承包商有关的个人资料。承包商知悉，出于本合同的目的，客户可能被要求与其集团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在原产国境内或境外）共享个人数据。承包商将确保其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共享和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时事先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单独同意。

XXI. 原产地声明

如果为了获得关税优惠而需要申报原产地声明，承包商应按照正确、完整的格式，使用规定的措辞，及时提供此类声明，且其中应包括与我方说明相一致的确切货物名称（包括货号，如有）。

XXII. 货物原产地和优惠

1. 优惠资格证明

为了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关税优惠，在与欧盟签订优惠协定的国家（见 www.zoll.de）注册的承包商必须提交有效的原产地声明或货物运输证书，说明与我方相一致的货物的准确名称（包括货号，如有）。承包商应对因签发错误的原产地声明或货物运输证书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声明

为了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在欧盟注册的承包商必须提交一份有效的长期供应商声明，包括享有优惠的原产地状态（见 www.zoll.de），并用与我方相一致的货物的准确的名称（包括货号，如有）。承包商应意识到，其可能会对于因发出错误的供应商声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受到追索。

3. 原产地

如有可能，承包商应在发票上为每个物品号/货号注明原产地（出于贸易政策的目的）。否则，出于贸易政策目的，必须在另一份商业文件上或通过供应商声明或提及所供应货物的原产地证书说明原产地。

XXIII.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REACH法规及法律规定合规

可点击链接按钮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我们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REACH 法规及法律规定合规”

规范，其构成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保证完全遵守这些法规。

XXIV. 供应货物的合规性/机械指令（CE）、《英国产品安全和计量市场指南》/《机械供应（安全）条例》（2008年）

可点击链接按钮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我们的“供应货物的合规性/机械指令（CE）、《英国产品安全和计量市场指南》/《机械供应（安全）条例》（2008年）”规范，其构成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保证完全遵守这些法规。

XXV. 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

可点击链接按钮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我们的“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要求，其构成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保证完全遵守这些要求。

XXVI. 易货贸易事务

客户特此提请承包商注意以下事实：订单符合全球抵销变现标准。根据订单进行的采购由客户或客户在订单国的客户报告为抵销。承包商承诺在认可过程中尽其所能协助客户，并满足有关国家的抵销要求及其适用的抵销政策。客户的抵销管理单位应向承包商提供有关国家及其抵销政策的详细信息。

XXVII. 反贪污及贿赂条款

1. 承包商向客户保证、担保并承诺，及其关联实体不得：

- (a) 已经实施或将实施违反 ABC 法规的行为（无论承包商是否受 ABC 法规的约束）；或
- (b) 已实施或将实施可能使客户或其任何关联实体面临违反 ABC 法规的行为。

2. 承包商在此承诺：

- (a)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过程中，不违背对第三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
- (b) 不给予或提供任何被禁止的信息，无论这些信息是否与本合同的主体具体相关。

3. 无论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的其他规定如何，如果承包商违反本节第 XXVII.1、XXVII.2、XXVII.4 或 XXVII.6 条中的任何一条，客户可以在不损害其法定、合同或衡平法权利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如果该等违背可以纠正，客户可先给承包商一段适当的时间来纠正该等违背，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超过 2 周。

4. 承包商承诺完全遵守合同生效时适用的《全球供应商行为准则》，该准则可通过链接按钮“全球供应商行为准则”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下载。承包商有义务向客户发送一份可从同一链接获得的确认表格。

5. 尽管本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另有规定，如果承包商违背了本节第 XXVII.1、XXVII.2、XXVII.4 或 XXVII.6 条中的任何一条，则



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

客户对承包商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款项不应在确定客户未因该等条款的违背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损害之前支付。如果客户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背行为，或第三方坚持认为存在违背行为，则在承包商出示确凿证据并向客户证明指控不合理，并且不存在违背本节 XXVII.1、XXVII.2、XXVII.4 或 XXVII.6 条的实际情况之前，不应支付款项。

6. 承包商保证、担保并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及其关联实体不得：
- (a) 采取或会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或
 - (b) 不采取或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
- 以达到直接或间接协助逃税的目的。

7. 定义：

“ABC 立法”系指适用于本合同主体的《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15 U.S.C.第 78dd-1 节, ff) 的适用版本，以及旨在打击贿赂和腐败的任何其他适用于本合同主体的立法。

“公职人员”系指以下任何人员：(i) 根据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的适用版本定义的外国公职人员；或 (ii) 《1977 年美国反海外腐败法》(15 U.S.C. 第 78dd-1 节, ff) 适用版本所定义的外国公职人员。

“控制”系指以下直接或间接能力：(i) 控制 50%以上具有正常投票权的股份，以选举有关法人实体的高管 (或具有类似职务的人员) ；或 (ii) 确定法人实体的管理方式和法人实体的指导原则，或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进行此类确定；“控制”和“被控制”应据此解释。

“禁止信息”系指承包商无权在本合同中拥有或使用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的。这应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竞争对手的机密报价、报价条款或合同和定价条款的任何信息。

“关联实体”系指：

- 一方的所有关联公司，或
- 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所有董事和执行机构、雇员或代表，或
- 代表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行事的所有其他人员。

“关联公司”在适用于法律实体时，系指由第一名称的法律实体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实体。

XXVIII.人权、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

1. 承包商在此向客户承诺，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时，其将在与客户的整个合同关系中始终遵守“ESG 准则”中规定的标准，直到根据第 XXVIII.2 节对适用的受保护资源和风险进行精确的书面说明 (后续就以此为准)。ESG 准则可通过链接按钮“ESG 准则”从[供应商下载 \(mtu-solutions.com\)](http://mtu-solutions.com) 下载。ESG 准则中定义的标准构成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承包商自己的责任范围包括承包商在国内和国外为

履行对客户的合同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活动，具体包括从原材料提取到产品交付或提供服务的所有操作。

2. 客户将根据《德国供应链法案》(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LkSG) 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商进行基于事件的风险分析。如果出于 LkSG 的目的，对承包商提出的人权或环境立法要求发生变化，例如由于风险情况的变化，客户应书面通知承包商。然后，应要求承包商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 (通常不超过一个月) 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预期的这种变化。如果客户为了安全保证供应链中受保护的人权和环境资源有足够适当的保护标准而对 ESG 准则进行了必要调整，则本段上述条款应相应适用。有必要进行调整，特别是客户根据新知识确定了此类调整，并且必须加以实施以符合 LkSG 的要求。
3. 如果客户按照第 XXVIII.2 节的规定通知承包商适用的人权或环境预期法规，承包商必须要求其员工和直接分包商 (即其在供应链中的直接订约方) 遵守这些标准或在各方面确保对客户通知的受保护资源至少具有相当水平保护的其他标准。此外，承包商还必须通过适当措施，例如与其直接分包商定义务出让条款，努力确保在与间接供应商 (即供应链中非其直接订约方的公司) 的关系中尽可能遵守这些标准。
4. 如果风险情况发生变化，特别是在出现风险迹象或违背第 1 条规定的预期的情况下，或客户根据第 2 条就承包商的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承包商应根据要求和自愿并在需要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其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报告必须概述该领域的所有重大事态发展和情况，说明在适用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并具体列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的情况。一旦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或在实现供应链中的预期时发现任何重大事件，特别是在符合第 XXVIII.1 节规定的标准以及实现第 XXVIII.2 节通知的预期方面遇到的困难，承包商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应客户要求，承包商必须立即以文本形式向客户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以验证第 1 节规定的标准或根据第 2 节通知的供应链标准，并验证承包商义务的遵守情况。具体而言，这些信息可能包括有关区域、增值链、涉及的人员和有关环境区域、承包商与风险或违约有关的原因和经济活动，以及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营业场所有关的审计和认证文件 (如有)。承包商的合法利益和对雇员权利的维护，特别是在数据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必须在报告中得到保障。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承包商的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为此，承包商可以以适当的具體方式汇总受影响的商业秘密，以保护它们。针对个别情况，客户和承包商也可商定适当的保密安排。
5. 在发现风险迹象或违背第 XXVIII.1 节规定的标准或第 XXVIII.2 节通知的预期目标时，客户可自费就承包商为遵守本第 XXVIII 条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活动对承包商进行审计。审计应在承包商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为有效监督，客户不应提前通知。承包商必须允许客户查看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文件、业务领域和



场所，并为审计目的尽可能为客户提供协助。在审计过程中，客户应当适当考虑承包商的合法商业利益和数据保护的要求。此外，客户有义务对审计的第三方主题和结果保密。客户可以聘请第三方进行审计，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保护承包商的合法商业利益并顾及数据保护的要求，例如与第三方签订适当的保密协议。

6. 如果根据第 2 节确定了通知的风险和预期，或者违背了第 1 节规定的标准或第 2 节通知的标准，承包商必须与客户协作，以防止、终止或尽量减少相同的情况，并确保承包商遵守其义务，在其责任范围内满足标准，并通过尽职调查，在供应链上最大程度地遵守标准。针对风险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承包商应让适当数量和适当群体的员工中参加由客户免费向承包商提供的（在线）培训课程，以防止违反人权和环境义务。
7. 承包商应将客户举报人制度的可用性和匿名性告知其员工和分包商，并要求他们将举报人制度的存在和运作方式告知供应链上的员工和分包商。举报人制度可通过链接 <https://secure.ethicspoint.eu/domain/media/de/gui/17304/index.html> 进入。承包商在此承诺不因举报人使用举报制度而对其采取不利或惩戒性措施，促进公开表达的文化，特别是任何以价值为导向和与产品安全相关的问题。
8. 如果承包商违背了本第 XXVIII 节规定的上述义务或如果违约即将发生，承包商必须立即配合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防止、终止或尽量减少违约的程度。客户应尽可能在第一时间允许承包商与客户协作，立即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时间表，并与客户一起实施，以避免、终止或尽量减少违约或风险。如果制定这样的时间表显然不适合避免、终止或尽量减少违约，或者如果承包商没有立即制定这样的时间表或未能执行，客户可以暂停业务关系，直到承包商终止违约。此外，如果法定条件允许，客户有权在未告知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临时终止与承包商的合同关系。具体来说，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就有充分理由：(a) 严重违约行为（过失性），或 (b) 多次违背上述义务（过失性），或 (c) 未能在规定的纠正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过失性），或 (d) 拒绝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审计（过失性）。客户应按适当比例分担补救措施费用，补救措施的比例应与承包商共同商定，具体数额应具体取决于每种情况下有关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双方受违约直接始作俑者的影响程度以及双方自身的诱因。如果双方不能就金额达成一致，则客户应根据上述标准自行确定金额。
9. 承包商必须向客户赔偿所有第三方案赔和诉求，包括来自公共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索赔和诉求，特别是可能对客户施加的处罚、罚款或类似的制裁，前提是此类第三方案赔或诉求是基于承包商过失性违背第 XXVIII 节中的义务或第 XXVIII.2 节中通知的预期而导致或由该等违背证实。上述情况不影响客户的索赔要求。

XXIX.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如所供应货物须遵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承包商有义务根据《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向客户提供这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这种规定应以客户要求的方法和手段，并在客户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客户应以书面或文字形式（如通过信件或简单电子邮件）向承包者通报所需提供的具体细节、提供的方法和手段以及时限。承包者应对所提供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XXX. 可分割条款

如果本采购标准条款与条件的任何条款被证明不适用或将来全部或部分不适用，其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适用性。如果不适用的条款或其中的一部分不能被可选规则所替代，客户和承包商有义务用最接近他们在本通用采购条款与条件中所表达的共同利益的条款或其中的一部分来取代不适用的条款或其中的一部分。

XXXI. 地点、管辖法院和适用法律

1. 除订单另有注明外，地点为客户所在地。
2. 因本合同和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的唯一管辖法院应为客户所在地的法院；尽管如此，客户仍有权向承包商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承包商提起法律诉讼。
3. 客户和承包商之间的一切法律关系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CISG）除外。

修订：2024 年 06 月